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新制)

112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教務處核備

113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8 日教務處核備

114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7 日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為評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基礎研究能力，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申請為本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之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 1 次，於開學後 2 週內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 12 月及 5 月舉辦資格考核。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中（12 月底與 5 月底）前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第四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博士生須通過本學位學程「博士生資格考試科目表」所列之三個科目，筆試之命題委員由學位學程主任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擔任；各科考核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第五條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休學期間不予以列計)，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資格考試科目表**

課程標準六科內，任選三科為本學位學程資格考科目

數序	選考科目
1	人工智慧
2	機器學習
3	深度學習
4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	電腦視覺
6	智慧型演化計算